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依法治理，有力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概述

2022 年，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持续高温干旱、能源供需紧张、资源激烈竞争、改革发展任务繁重等挑战，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真抓实干，攻坚克难，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成功扭亏为盈，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良好态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730.05 万千瓦，资产总额 308.3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05%。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电 329.71 亿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5%，同比增长 4.06%；售热量 1877 万吉焦，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28%，同比增长 13.35%；实现营业收入 146.62 亿元，同比增长 20.54%；利润总额 2.64 亿元，同比增加 3.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 亿元，同比增加 1.48 亿元。公司每股净资产 3.49 元，每股收益 0.0447 元。

2022 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走势弱于大盘，股票开

盘于 7.34 元，最高价为 7.48 元，最低价为 4.25 元，12 月 30 日收盘价 4.63 元，全年跌幅为 36.92%。同期深圳成指开盘于 14,935.23 点，12 月 30 日收报于 11,015.99 点，全年跌幅为 26.24%。截至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市值为 127.29 亿元。

二、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5 次，通讯方式召开 7 次，审议并通过 75 项议案，议案内容涉及定期报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配套融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投资、会计政策变更、聘用审计机构等事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合规运营。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建设汉川市华严农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增资荆门新能源公司并投资建设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掇刀 200MW 子项目、投资建设公安狮子口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增资汉川公司并投资建设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增资随县新能源公司并投资建设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项目、增资钟祥新能源公司并投资建设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等重大投资事项，同意将上述对外投资议案提交董

事会决策。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审计报告完成后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决策。

(3)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决策。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内控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配套融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等重要事项的汇报，了解了具体情况并与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其就上述事项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以及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三次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独立性、审计重要事项、初步审计情况以及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该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利润分配、聘用审计机构、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等 24 项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重点工作情况

（一）强化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不断深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动态完善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厘清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授权董事长、总经理依法行权，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健全完善董事会运行制度体系。推动《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出台落实董事会的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业绩考核权、薪酬管理权和重大财务管理权等职权的 9 项配套制度。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连续第二年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 A 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长源电力的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制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制定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办法、基层单位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子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推动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二）强化绿色转型，增强企业发展动能

聚焦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强化“全参与、全发动、全覆盖”的新能源发展模式，形成了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协调发展格局和储备、推进、开发的滚动态势。新能源项目储备至 704 万千瓦，2022 年获得 155 万千瓦配置建设规模，省内排名第一。新能源项目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汉川、荆门、随州三个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陆续开工建设 110 万千瓦。锁定 4 个抽水蓄能项目（共 380 万千瓦）的开发权，松滋抽蓄项目前期工作超常规推进，获得湖北省发改委核准。夯实清洁高效煤电发展基础，汉川电厂四期 7 号、8 号机组（2×100 万千瓦）获得核准，随州和荆州二期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运装机容量 730.05 万千

瓦，其中煤电 629 万千瓦，水电 58.51 万千瓦，光伏 18.98 万千瓦，风电 21.4 万千瓦，生物质 2.16 万千瓦。

（三）强化法律合规，夯实依法治企根基

深入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公司系统干部员工的法治意识与合规理念。深化“法治长源”建设，组织实施《关于“十四五”进一步深化“法治长源”建设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法治长源”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强化重大决策事先法律审核把关，落实重点任务过程法律审核把关，推动合同管理精细化，护航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组织开展“压降法律案件、促进管理提升”专项工作，公司系统 2017 年底前发生的历史遗留案件已全部结案，各类纠纷案件稳步推进，未发生因自身违法违规产生的法律纠纷案件。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专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完成巡视整改制度建设专项整改任务中 89 项制度的增补、修订和废止，完成 2022 年需修编、废止的 165 项制度，基本构建起公司管理“基本法典”。

四、2023 年工作安排

（一）总体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统筹推进转型发展与提质增效，突出实干实绩实效，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上新台阶，加快建设一流电力上市公司。

（二）主要工作目标

安全稳定目标：不发生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的安全、环保、廉政和稳定事件，不发生被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的事件。

经营发展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157.85 亿元，完成发电量 355.58 亿千瓦时，售热量 1933 万吉焦，供电煤耗低于 295.19 克/千瓦时，火电利用小时和标煤单价对标保持区域先进。大力发展新能源，力争获得建设规模指标 100 万千瓦，开工 145 万千瓦，投产 145 万千瓦。

（三）重点工作任务

1.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全面落实好董事会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积极应对注册制改革，把握市场主动权，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推动公司稳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落实《长源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施方案》要求，对照实施方案及工作台账，聚焦重点任务，明确工作时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争取考核 A 级；强化关联交易、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关键环节管控，确保合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长源电力的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深化子公司董事会建设，推动基层单位提升治理水平。

2. 夯实安全稳定基础。强化责任意识，突出“现场、现实、现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本质安全型企业创建工作，切实兜牢安全生产

底线红线。加强设备可靠性管理，全面抓好“零非停”电厂、“零非停”机组创建工作。加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提高综合能耗管控能力，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坚决扛起能源保供责任，树牢“公司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计划统筹优势，加强在煤炭采购、运输等环节的协同互保，进一步提升区域电煤保供能力及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确保高峰时段、关键时期能源保供。

3.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理念，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坚定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不动摇，深入分析新型电力系统环境下火电、储能、新能源最佳配比和功能定位，全力争取风光火储大型基地建设，做好统筹和协调，推动新能源滚动接续发展。进一步强化“全参与、全发动、全覆盖”的发展模式，全年获取优质新能源建设规模指标 100 万千瓦。落实工程项目“两高一低”要求，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洁净化施工，新能源开工 145 万千瓦、投产 145 万千瓦；随州火电项目、荆州二期扩建项目按照节点目标推进，汉川电厂四期扩建项目（2×100 万千瓦）高标准开工。

4. 提升经营管理质效。坚持质量效益优先，持续优化经营策略，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提效。强化集中管控，深化电力营销、燃料采购、生产调度等领域集中管控，优化职能分工，强化机构、人员保障。强化一体化运营，推进煤电、营销生产、电热协同创效，深化对标管理，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管好存量资产，做优增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推动全

系统、全流程、全方位提质增效。深化亏损企业治理，大力推进管理提效和经营创效上水平，尽最大努力减少亏损额和亏损户数，力争亏损企业户数清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将内控风险要求嵌入重要业务与关键环节，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5. 强化法治合规管理。 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深化“法治长源建设”和“八五”普法规划有效融合，推动干部员工不断树牢法治理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紧盯“十四五”法治建设目标和年度法治重点工作，加强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服务公司改革发展大局，紧紧围绕资本运作、重大投资、提质增效、深化改革等中心工作，做实全方位“伴随式”法律支持，保障公司改革发展在法治的轨道上有序推进。贯彻落实国资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依法治理，实干担当、勇毅前行，全力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创造更加优异的成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